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、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（天健函〔2021〕8-82 号）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弋守川先生、唐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。鉴于原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明先生工作安排调整，现改派谢静欣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弋守川先生、谢静欣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谢静欣女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，34 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10 年毕业后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已有 11 年证券服务经验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为重庆百货、三峡水利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、重大重组审计等服务业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谢静欣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谢静欣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（天健函〔2021〕8-82 号）；
- 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3 日